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彼等  
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回應文件及經修訂時間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 與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茲提述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有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由於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寄出，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已作修訂，以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將適時作出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寄發 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4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3、4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 要約結果之公告(或延長或修訂(如有)) (附註2、3及6)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 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2、5及6)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作出，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必須於刊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刊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刊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鑑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回應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得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要約人已同意延期及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鑑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本回應文件的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得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要約人已同意延期及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之後刊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首次開放接納至少28日。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的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5.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有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應付股款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則將有關時間重新編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未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寄發回應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回應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警告**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

儘管回應文件已載有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籲請獨立股東在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時考慮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潤初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身份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